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出席 15/5/2006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發表對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的立場及意見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下稱：聯席)於 2004 年成立，由全港五十多個不同類別的民間團體包括長者、婦女、青年、勞工、基層、殘疾、工會、宗教界及社福界等團體組成，以爭取全民性的退休保障為目標，確保所有長者「老有所養」。

聯席認為，社會必須為人口老化高峰期作好準備。現時長者貧窮率不斷上升，強積金制度乏善可陳，涵蓋面低，未能令現時的長者，中年、低收入、家務勞動者及殘疾人士提供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保障。而對於廣大勞工，強積金只達退休前的生活水平 20-30%，同時要被迫承擔行政費用高昂的損失。

申請綜援不但需經入息及資產審查，更要子女放棄供養，令不少有需要的長者卻步，這令眾多非綜援長者的生活面臨困境，只能靠微薄的生果金過活，亦要在街上拾紙皮及鋁罐幫補生計。現時，非綜援長者更擔心醫療及房屋開支大幅增加，單靠其有限的積蓄以及子女不多的供養款項，根本無法應付。歸根究底，現時非綜援長者缺乏足夠水平的入息保障，使其經濟出現問題，而這造成「有能力、未解決」的心理負擔。綜援與高齡津貼均不是一個全民性、有足夠水平及可持續的養老保障制度。

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儘早設立「全民養老金」，確立市民應該享有的退休保障權利，保證所有市民年老時享有足夠的最低收入。我們相信「全民養老金」能夠維持所有長者的基本生活水平，減輕老年貧窮；以及處理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公共財政負擔。

「全民養老金」透過改革現時的強積金、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制度，將僱員與僱主在強積金中半數的供款，加上政府在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的現有開支，可以令所有 65 歲以上的長者即時每月享有 2,500 元的養老金。若能增加營利較高的大企業的部份利得稅，長者的養老金水平可上升至 3,000 元。

其實經過兩年多來的討論和協商，聯席與屬下以及其他民間組織已經取得了共識，大家均同意成立「全民養老金」的框架方案，我們亦與不少中產及專業人士接觸，經我們詳細介紹後，不少中產人士亦欣賞及認同「全民養老金」的理念和方向。而在立法會中，全民養老金的原則亦獲得起碼 39 位議員支持，包括聯席成員團體的議員(工盟、工聯、勞聯、街工)、民主黨、民建聯、公民黨、及獨立的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員，可說能有廣泛的政黨支持。既然民間社會與政黨均有共識，欠缺的只是政府的認同和參與。

周一嶽局長在四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對我們民間建議的「全民養老金」提出兩大項質疑，但並沒有提出確切的數據和理據，而且，政府亦沒有提出另一套可行及實際方案以解決香港未來長者的基本生活保障問題，我們感到非常失望及遺憾。我們希望政府三思，不要錯失這數年在人口老化高峰期真正來臨前的黃金時間，立刻設立全民養老金。否則數年後，才決定要成立養老金計劃，亦錯過時機，社會亦無法負擔。

周局長指出現時香港的長者生活保障政策是「致力參考世界銀行倡議的三大支柱模式，制定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把資源集中投放於最有需要的長者。」但上述「三大支柱」的提法是世界銀行在 1994 年提出的說法，現時經已被視為過時及含混<sup>1</sup>。現時最新的說法是要建立四大支柱，其中零號支柱是指無須供款而旨在消滅老年貧窮的計劃，而我們的綜援計劃只能是零號支柱，而一號支柱是指由公共管理及強制參與，有一定再分配功能的全民退休金。香港現時正只有綜援這零號支柱，只沒有「全民養老金」這類計劃一號支柱，這正是一項缺乏。而國際勞工組織正強調這新一號支柱的重要性，認為一個理想的養老保障方案必須有一強制，指定利益，能提供退休前百分之四十收入的隨收隨支(Pay As You Go)制度。

周局長提出第一個質疑是全民養老金「這個建議會把香港推向一個國際經驗已告知我們在人口逐漸老化情況下不太可行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周局長首先沒有清楚國際經驗，其次亦不明白我們提出的並不是一個純粹的隨收隨支計劃。

首先，根據國際經濟合作組織最新的統計，在現時三十個參加的國際經濟合作組織的成員國(主要是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中有十一個提供基本養老金，有十三個提供最低養老金，有二十三個提供由公共管理的指定利益退休金，可見養老金及退休金計劃仍是先進資本主義國家養老計劃的主流。以公積金個人戶口只是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智利等少數國家推行。

其次，我們亦要鄭重指出我們現時提出的全民養老金計劃，並不是一個完全的「隨收隨支」計劃，考慮香港會面臨人口急速老化的處境，我們的計劃是一個部份「隨收隨支」，部分預先儲款(partially pre-funded)的計劃，我們的計劃並不是以支訂收，或是以支訂收的計劃，而是利用在 2028 年之前，香港仍有一定的勞動人口的階段，進行集體儲蓄，以應付 2028 年長期的人口老化高峰<sup>2</sup>。

根據香港大學精算學系陳小舟教授的精算，我們建議的計劃，在首年成立時會有 36.8 億港元(下同)的儲蓄，至 2038 年基金將儲蓄至 1,421 億，至 2048 年因要應付人口最老化的情況，基金將下降至 699 億元，但到了 2053 年基金會再次上升至 745 億元(見附件一)。可見我們的計劃是一項部分預先儲款計劃，充份考慮了香港人口的長期變化，而得出的精算結果。我們不明白為何政府簡單地將我們的計劃歸入隨收隨支計劃，亦在沒有精算的情況下，便將全民養老金計劃視為不可行。

<sup>1</sup> OECD (2005) Pensions at a Glance: Public Policies Across OECD Countries. Paris, p.22.

周局長另一項質疑是成立全民養老金「會對已參加強積金制度的約 2 百萬名僱員製造不公平現象，他們退休後能提取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一定受到極為不利的影響。」我們認為這是片面的分析，大部份僱員在退休後在全民養老金及強積金的累算權益均比強積金為高，根據我們進行向不同市民介紹及推廣的經驗，大部份市民均認同計劃，願意將一半強積金的供款轉入新的全民養老金計劃中。政府認為港人不接受長遠的社會保險及以下一代供養上一代的觀念，只是政府本身的短視及對社會的發展缺乏承擔和氣魄。

香港的市民明白自己長遠的需要，願意團結一致，打造一個新的養老保障計劃，為自己，為上一代，亦為下一代，過一個尊嚴的晚年創造條件。公民社會與政黨均有誠意共同建造有願景的社會政策，我們現時只欠缺政府積極的回應和參與。

附件一：方案甲(2,500 方案)：每年供款、開支、剩餘、累積儲備金額

年份	15-64 歲人口 ('000)	長者數目 ('000)	資金來源 (億元)			全民養老金支出 (億元)	按年剩餘 (億元)	累積儲備 (億元)
			政府	僱主及僱員	總數			
2003	4,724.5	795.4	80.0	188.2	268.2	231.5	36.8	36.8
2008	5,002.0	857.0	86.2	221.0	307.2	249.4	57.8	297.5
2013	5,235.5	977.9	98.4	256.6	355.0	284.6	70.3	669.8
2018	5,265.6	1,220.8	122.8	286.2	409.0	355.3	53.7	1058.1
2023	5,180.3	1,548.4	155.7	312.2	467.9	450.6	17.4	1341.4
2028	5,015.6	1,936.3	194.8	335.2	530.0	563.5	-33.5	1421.4
2033	4,897.0	2,242.9	225.6	363.0	588.6	652.7	-64.1	1307.3
2038	4,797.0	2,473.4	248.8	394.3	643.1	719.8	-76.7	1076.7
2043	4,718.4	2,590.0	260.5	430.2	690.7	753.7	-63.0	836.5
2048	4,643.5	2,626.0	264.1	469.5	733.6	764.2	-30.6	699.2
2053	4,555.3	2,622.9	263.8	510.8	774.6	763.3	11.3	745.1